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聲字第173號

聲請人 臺灣高等檢察署臺中檢察分署檢察官

受刑人 張翔政

上列聲請人因受刑人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聲請定其應執行之刑(聲請案號：114年度執聲字第71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受刑人張翔政(下稱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生公共危險、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雖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第1款所定「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不得併合處罰」之情形，然受刑人既已請求檢察官聲請合併定應執行刑，此有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在卷可憑(見本院卷第9頁)，應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3條、第51條第5款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77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

二、按裁判確定前犯數罪者，併合處罰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一、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二、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三、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四、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與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前項但書情形，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依第51條規定定之。又數罪併罰，有二裁判以上者，依刑法第51條之規定，定其應執行之刑，

刑法第50條、第53條分別定有明文。次按為明確限制數罪併罰適用之範圍，以維法安定性，並避免不得易科罰金之罪與得易科罰金之罪合併，造成得易科罰金之罪無法單獨易科罰金，致罪責失衡，且不利於受刑人，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將易科罰金與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分別列舉得易科、不得易科、得易服與不得易服等不同情形之合併，以作為數罪併合處罰之依據。且依同條第2項規定，對於判決確定前所犯數罪而有該條第1項但書各款所列情形者，除受刑人請求檢察官聲請定應執行刑者外，不得併合處罰。是受刑人就得易科罰金之罪與不得易科罰金之罪，有權請求檢察官聲請法院合併定執行刑，至已請求定執行刑後，得否撤回其請求及撤回之期限為何，雖法無明文，然鑑於該規定係賦予受刑人選擇權，以維其受刑利益，並非科以選擇之義務，是在其行使該請求權後，自無不許撤回之理。惟為避免受刑人於裁定結果不符其期望時，即任意撤回請求，而濫用請求權，無限聽其不安定狀態之繼續，其撤回請求之時期，自應加以限制。而就裁判之羈束力以觀，裁判者於裁判生效後，不得逕行撤銷或變更，此乃法安定性原則之體現，基此，應認管轄法院若已裁定生效，受刑人即應受其拘束，無許其再行撤回之理，以免影響國家刑罰權之具體實現，及法安定性之維護。換言之，倘受刑人於管轄法院裁定生效前，已撤回其請求，依刑法第50條第1項但書規定，即不得對其併合處罰，俾符保障受刑人充分行使上述選擇權之立法本旨，並兼顧罪責之均衡。

三、經查：

- (一)受刑人因不能安全駕駛致生公共危險、違反廢棄物清理法等數罪，經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及本院先後判處如附表所示之刑，並均確定在案，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稽。而受刑人所犯如附表編號1所示之罪，為得易科罰金或易服社會勞動之罪，所犯如附表編號2至3所示之罪，為不得易科罰金及不得易服社會勞動之罪，合於刑法第50條第1項

01 但書之規定，依同條第2項規定，上開數罪應由受刑人請求
02 檢察官聲請定其應執行刑，始得依刑法第50條第2項、第51
03 條規定裁定定其應執行刑。

04 (二)受刑人於民國113年4月12日，經檢察官就其所犯如附表編號
05 1至3所示之罪查詢是否請求定應執行刑時，雖在臺灣苗栗地
06 方檢察署公務詢問紀錄表中之「請求檢察官向法院聲請合併
07 定應執行刑，本件不聲請易科罰金及不聲請易服社會勞動，
08 亦不撤回聲請」欄位勾選「是」，且於該詢問紀錄表「詢問
09 結果」欄位關於「一經選擇，不容變更」部分簽名並蓋指印
10 (見本院卷第9頁)。然經本院於114年2月17日，依刑事訴訟
11 法第477條第3項規定訊問受刑人時，受刑人表示因為還有其
12 他案件，現在不想聲請合併等語(見本院卷第131至132頁)。
13 且受刑人於簽署上開詢問紀錄表後，確有因另犯過失傷害
14 (有期徒刑5月)、違反廢棄物清理法(有期徒刑1年1月、1年5
15 月、1年6月)等案，經臺灣臺南地方法院以113年度聲字第14
16 09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年2月確定(下稱後案)，有上開裁
17 定及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在卷可參。堪認受刑人於
18 本院所述應屬實在，其已明示撤回上開聲請定應執行刑之意
19 思表示。

20 (三)是以，本件檢察官之聲請形式上固符合法定要件，惟本院審
21 酌受刑人既已在本院裁定前，選擇撤回其請求定應執行刑之
22 聲請。依上說明，本件聲請無從准許，應予駁回。

23 據上論結，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25 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蔡 名 曜

26 法官 鄭 永 玉

27 法官 林 宜 民

28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9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須
30 附繕本)。

31 書記官 陳 琬 婷

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

02 附表：

03

編 號		1	2	3
罪 名		不能安全駕駛致生公共危險罪	廢棄物清理法	廢棄物清理法
宣 告 刑		有期徒刑3月	有期徒刑1年2月	有期徒刑2年
犯 罪 日 期		109年06月11日	108年03月08日至108年05月04日	109年2月25日前某日
偵查(自訴)機關 年 度 案 號		臺中地檢109年度速偵字第3334號	苗栗地檢108年度偵字第5934號	苗栗地檢109年度偵字第2660號
最 後 事實審	法 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09年度中交簡字第1562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2199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316號
	判決日期	109年06月30日	111年06月01日	111年10月13日
確 定 判 決	法 院	臺中地院	中高分院	中高分院
	案 號	109年度中交簡字第1562號	110年度上訴字第2199號	111年度上訴字第1316號
	確定日期	109年08月18日	111年07月20日	111年11月25日
備 註				